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10月31日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南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转递南苏丹共和国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对2019年4月9日公布的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最后报告的回应(见附件)。此外，代表团请求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2019 年 10 月 31 日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南苏丹共和国民族团结过渡政府 2019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对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最后报告的回应

导言

南苏丹共和国政府一直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这种合作的理由是分享该国当前局势的事实,希望这些机构能够提出公正和均衡的报告,但相反,它们一直在提供对政府有偏见的报告。因此,我们认为,这种良好的合作姿态正在被误解和利用,以玷污南苏丹共和国的形象。

所以,以下是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对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布的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最后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指控的回应。

A. 冲突动态:武装团体与和平协议的执行情况

《解决南苏丹冲突重振协议》(《重振协议》)为该国冲突带来了稳定,并带来了和平持久解决冲突的希望,该协议是多方和多边利益攸关方对一项协议进行审查的结果,而被审查的协议(即 2015 年达成的《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协议》)本身也是由多方和利益攸关方谈判达成的成果。此外,谈判是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的主持下进行的,所有南苏丹利益攸关方均参加了谈判。为此,专家小组在第 25 段中表示,“重振和平协议不是通过以集体和共同愿景为核心的详尽的多边谈判产生的”,这种说法是毫无根据的、错误的,而且完全不符合事实。

在第 27 段中,专家小组推测并断言,《重振协议》可持续性面临的最重大挑战是“政府不愿放弃对南苏丹安全 and 经济格局核心组成部分的控制”。这种断言是极具误导性的。受托负责执行该协议的机构¹以及其他机构所评估和报告的和平进程最重大的障碍是资源匮乏的问题,该问题是由于南苏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国际社会故意不愿支持执行和平协议造成的。报告有意或无意地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如《重振协议》第二章所述,执行协议安全方面的所有机制已经建立,阻碍这些机制成功运作的唯一因素是资金不足和延误筹资的问题。

- 根据重振和平协议,政府同意与签字方分享某些立场。作为一个程序问题,上述立场的分享,无论是在安全领域还是经济领域,均应按照商定的时间表进行,其中最重要的时限从过渡期开始时开始。因此,即使在权力分享进程真正开始之前很久就做出这种先发制人的假设,不仅是贬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而且是在全球最高一级以恶意预谋表现出不满。

¹ 例如重组后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停火和过渡安全安排监测和核查机制、全国过渡前委员会、联合防务委员会和联合过渡安全委员会等。

根据南苏丹政府知情的意见，有关段落意在误导安全理事会，以消极地塑造安理会对南苏丹的看法。

- 在第 28 段中，专家小组指称，南苏丹政府“拒绝接受”实际上包括部队脱离接触和隔离(2.2.2)、部队集结和进驻营地(2.2.3.3)、平民区非军事化(2.2.3.1)、收缴中远程重型武器(2.2.3.2)和提交部队位置、规模和武器装备图(2.2.3.4)等条款。专家小组进一步声称，履行上述条款是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苏人解反对派)的一项明确的优先事项，也是里克·马沙尔博士返回朱巴的一个明确的先决条件。与专家小组报告中引用的先前指控一样，第 28 段的说法是对实地事实的严重误解。在《重振协议》签署后，南苏丹人民国防军立即与武装反对派一起，向所有部队发出指示，要求它们从战斗边界撤出，留在不同的地点并遵守停火。通过联合防御委员会，双方同意驻扎地点和培训中心的数量和面积。到 2019 年 2 月初，以前被武装部队占领的所有平民区都已腾空。双方还交换了关于部队位置、规模和武器地图的信息。既然联合军事停火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开始，希望按照协议的规定，收缴中远程武器。政府谨强调，收缴重型和中程武器的延误是由于资源不足导致联合军事停火委员会的工作无法按时开始，而不是出于恶意。因此，令人遗憾的是，专家小组在这些问题上的断言是可疑和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 专家们在这份报告中承认了他们与尊敬的国防和退伍军人事务部部长以及国防部长的会晤。在这些会晤中，两位部长明确告知专家小组，南苏丹政府特别是国防和退伍军人事务部和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已采取实际步骤执行协议的安全条款。专家小组充分了解了执行进程，包括联合国国防委员会联合主席，即国防军参谋长、苏人解反对派负责行政和财务的副总参谋长以及南苏丹反对派联盟代表的联合实地访问，他们在实地继续向各自的部队宣传停火和维持和平进程的紧迫性。
- 专家们第 29 段中声称南苏丹人民国防军继续征聘和培训的说法是不真实的。专家们误解了(也许是故意)司令部在全国动员所有南苏丹人民国防军逃兵的命令，这些命令开始在大瓦拉布地区(戈格里亚勒、通季和 Twic 州)实施。同样，关于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包括与第一副总统结盟的部队招募儿童兵的指控是毫无根据和贬损的。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在其部队中没有儿童兵，并且众所周知在这方面采取了成功步骤。

B. 国家安全局个案研究

关于专家小组在第 42 至 47 段中的说法，即内部安全局特工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在 Luri 设施处决了 Aggrey Idri 和 Dong Samuel Luak，政府谨指出，这一说法毫无根据，原因如下：

- 南苏丹国家安全局从来没有、今后也不会参与暗杀政治持不同政见者，因为政治暗杀不是南苏丹共和国的文化或任何政策。否则，国家安全局可能会暗杀两人：南非雇佣军 William John Endley，因为他参与策划和

执行里克·马沙尔博士领导下的苏人解反对派的军事战略而被法院判刑；以及南苏丹国民 James Gadet Dak Lampuar，2016年7月8日星期五，Lampuar 被肯尼亚驱逐并因煽动该国暴力而被法院判刑，这场暴力导致政府警卫人员和苏人解反对派人员在州议会发生打斗。这两个人都被共和国总统赦免，并被释放，作为和平的良好姿态。

- 在2018年9月12日签署重振和平协议之前，南苏丹的军事对峙达到顶峰时，反对派一些非常较真的军事人员蜂拥而至，在我们的邻国首都显而易见的地方聚集，但没有一个人成为枪杀目标。
- 南苏丹国家安全局没有羁押 Dong Samuel 或 Aggrey Idri，因此不知道他们的下落或是否失踪。任何被国家安全局羁押的人都会得到妥善待遇，并根据该国的法律予以对待。例如，从肯尼亚被驱逐回南苏丹的 James Gadet Dak 和 Marco Lokador 两名叛军成员被国家安全局羁押，并被带到法院接受叛国罪指控，但后来被国家元首赦免并释放。
- 关于存在一些法外杀人的指控是一项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目的是针对和恐吓国家安全局，并劝阻它不要执行其任务。
- 国家安全局一直在尽其所能与南苏丹特派团和其他有关南苏丹人权问题的机构合作，并将继续在有关维持和平、保护平民、向我国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和安全服务的事项上这样做。为此，国家安全局将开放其在 Luri 的培训设施，供国际社会的来访者视察。
- 近期历史告诉我们，当联合国专家开始使用“适当的消息来源”、“高度可信”和“极有可能”等毫无意义的措辞时(现在专家小组报告指责国家安全局杀害了 Dong Samuel 和 Aggrey Idri 时就是采用这种措辞)，这通常是要毁灭一个国家的前奏。伊拉克、叙利亚和利比亚就是明显的例子。
- 专家小组公布南苏丹安全人员姓名的行为是对隐私和个人权利的侵犯。公布南苏丹国家安全局特工的名字是一项直接指控，可用于报复被列名的人。根据国际标准，披露任何国家安全人员的姓名是不道德的做法。

关于专家小组在第73段中提出的指控，即“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在中西赤道州继续存在，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2428(2018)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南苏丹政府谨指出，在前中西赤道州不存在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以前在大西赤道州存在的唯一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是南苏丹、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部队的一部分，以打击上帝抵抗军。因此，在南苏丹没有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的存在，因为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在完成任务后离开了南苏丹。

C. 人道主义准入和粮食安全

关于专家小组在第75至85段中提出的关于南苏丹人道主义局势的相互矛盾的指控，南苏丹政府谨指出：

- 正如专家小组在报告中所述，南苏丹的人道主义局势并不岌岌可危，需要帮助的人数显著减少。
- 政府在 2014/2015 年度成立了一个委员会，驱逐了境内流离失所者在朱巴房屋的占用者。这些房子现在是空的，有些已经被他们的主人占用了，而其他的已经准备好让合法的业主搬进来。
- 人道主义准入大大改善，路障/检查站已被拆除，救援车队已畅通无阻地抵达最终目的地，没有勒索报告，人道主义货物和工作人员正在畅通无阻地到达他们想去的目的地。
- 报告所引述的官僚障碍是不符合事实的，因为专家小组没有提到 2019 年 1 月之后还有任何报告，并且大多数粮食计划署车队在 2019 年 4 月底之前已经达到了 80% 的目标。
- 车队没有延误，因为所有人道主义车队都立即在入境点清关，包括在蒙巴萨港。
- 因此，所有指标表明，由于上述因素，该国的人道主义趋势已有明显改善。虽然报告指责安全局势不佳，但耶伊没有出现阻塞，自 2019 年 2 月以来，朱巴-本提乌公路沿线没有检查站或收费要求。

D. 使用和招募儿童兵

关于专家小组在第 86、87、88 和 89 段中的报告，即他们收到在延比奥和本提乌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报告，政府希望澄清，没有任何儿童与政府武装部队有关联。

政府有记录在案表明，已将前儿童兵和与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从其队伍中完全释放。此外，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南苏丹特派团协调，已经采取步骤，在其他武装团体整编过程中使得与其他武装团体一起来的儿童复员。

根据我们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3 月 12 日提交给在日内瓦的人权理事会的早期报告，约有 834 名与苏人解反对派和纳入南苏丹人民国防军的其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在前西赤道州和博马州复员，另有 92 名与其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在本提乌获释。

因此，政府没有招募和使用儿童当兵的政策，也没有纵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

E.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 《南苏丹共和国刑法典》禁止强奸和与 18 岁以下的人发生性关系。
- 习惯法在家庭关系中仍然占主导地位；然而，政府正在努力改变有害的做法。
- 政府通过其司法机构及司法和宪法事务部与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司合作，在该国设立了流动法院，这种法院的唯一目的是审判和起诉与性暴力有

关的案件，包括发生在联合国保护平民地点的案件，例如在北部利亚赫州 Rubkona 县发生的案件。

F. 问责

关于专家小组在第 26、99、100、101 等段中的说法，即“在过渡时期司法或对冲突期间所犯罪行追究责任方面没有取得任何有意义的进展”，政府谨声明如下：

- 政府再次确认其通过《重振协议》建立混合法庭的承诺。因此，设立混合法庭的进程将在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成立后开始。
- 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的设立将在《重振协议》规定的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成立后开始。
- 同样，补偿和赔偿局的建立也要等到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成立后开始。

作为其宪法义务的一部分，政府正在努力加强其司法系统，并设立了军事法庭，即：

- (a) 南苏丹人民国防军的军事法庭；
- (b) 起诉和审判国家安全局人员所犯案件的国家安全局法庭；
- (c) 审理与警察人员侵犯平民人权有关案件的警察法庭。

G. 石油与财务

专家小组在报告第 119 至 160 段中提出的关于南苏丹财务方面的声称，主要涉及石油收入管理不善、原油预售、挪用工资、全国过渡前委员会支付的款项以及与 Lou for Trading and Investment Co. Ltd.、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和托克石油公司以及全球集团(绿色地平线和智能城市项目)等公司进行的石油交易的指控，政府愿作出以下澄清：

- 关于专家组在第 135 至 138 段中具体提出有关通过原油预售预付款的指控，政府愿承认收到了这类付款，但希望明确指出，关于对原油积累收益管理不善的指控是不真实的。相反的，收益被用于资助国家预算，如工资、运营成本、资本支出和《重振协议》等。同样，与非洲进出口银行和嘉能可合作，通过 Trinity Energy 公司获得了 1.5 亿美元的贷款，以履行政府义务，补充国家预算需求。
-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和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的 10 亿美元原油预付款，政府承认收到了 2012 年石油生产停产期间获得的贷款安排，但除了政府目前正在支付的 1.54 亿美元余额外，已设法偿还了贷款。
- 关于第 139 和 140 段提出的指控，即所报的支出与公共资源的实际使用情况不符，导致许多政府工资实际上没有支付，再加上转用或挪用的情况，政府承认存在因工资、区域和国际义务而产生的欠款。此外，虽然

政府设法从各贷方获得贷款，但由于没有实现预计的石油和非石油收入，这些贷款不足以为预算提供资金。然而，已经在 2017/2018 年拖欠工资、重振和平协议和全国对话方面花费了大量资金。

- 关于第 141 至 143 段中有关指定给全国过渡前委员会的资金的支出性质的指控，政府谨指出，为履行其义务，财政和规划部向全国过渡前委员会移交了 1 100 万美元和 1 亿南苏丹镑，用于执行和平协议。
- 专家小组在第 144 至 150 段中声称，向 Lou for Trading and Investment Co. Ltd.和该公司的所有者兼首席执行官 Kur Agin Ater 先生支付了各种付款，政府谨声明，这些付款是为了履行国防部与 Lou for Trading and Investment Co. Ltd.之间的合同义务。
- 关于专家小组在第 151 至 160 段有关向全球集团的绿色地平线项目付款的指控，政府谨承认，已向全球集团的智能城市项目支付了 100 万美元，以履行其与内政部(南苏丹国家警察局)的合同义务。

因此，基于上述情况，2019 年 4 月 9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问题的专家小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南苏丹自然资源收入管理不善、被转用和挪用的指控是不公平和毫无根据的，因为报告中提及的南苏丹政府机构包括财政部的主要职能是依照 2011 年《公共财政管理和问责法》、2012 年《石油法》和《石油收入管理法》以及《拨款法》而建立在南苏丹的宪法、法律和条例之上。

同样，报告在第 138 段中提出的关于金库和财政部有效私有化的指控是不符合事实的，考虑到作为受法律法规约束并负有管理公共财政责任的主要政府机构，可以预料，财政和规划部不会对国家自然资源收入进行不当管理、转用和挪用。

H. 木炭

耶伊河州和前西赤道州的所有柚木森林种植园都受到 2013 年危机造成的不安全因素的影响。林业工作人员从这些森林保护区的工作地点被迫转移到耶伊、延比奥和朱巴市。这些柚木种植园在没有林业工作人员的情况下，遭到包括武装团体在内的未经授权的团体的非法砍伐。苏人解反对派利用该国的不安全局势，开发了大赤道州的种植园。专家小组的报告列举了苏人解反对派开展的一些活动。因此，苏人解反对派和其他团体应该对他们在没有政府林业人员的情况下在这些柚木种植园所做的事情作出回答或负责。

政府为南苏丹国家柚木种植园的可持续管理，包括专家小组报告中提到的 Zaria 柚木森林，已经与国内和国际投资者签订了特许权赠款协议。根据特许权协议，收入分成百分比如下：国民政府占 80%，州政府占 20%。这 20%由特许公司直接支付给州政府当局账户。例如，马里迪州当局可以把这些钱花在他们认为合适的任何事情上，包括报告所引用的事情。

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愿向联合国保证，其政策不是为了商业目的砍伐木材或树木。为此，政府禁止出口木炭和采伐天然林木，包括缅茄木和红木，以遏制砍伐

森林和森林退化。此外，政府还指示家庭、学校和其他相关机构植树，为全球防治森林砍伐和气候变化作出贡献。

木炭是南苏丹用于烹饪和取暖的主要能源。在探索其他替代能源之前，木炭在不可预见的未来仍将是主要的能源来源。因此，南苏丹家庭使用木炭与该国内冲突的火上浇油没有任何联系。

I. 黄金

关于专家小组在第 163 和 174 段中提出的问题，专家小组指出，南苏丹生产的黄金实际上是非法的，在许多情况下，这种非法性是国家能力和影响力有限的结果，而不是犯罪行为。此外，专家小组指出，南苏丹的黄金贸易几乎完全不受监管，也没有有效的法律框架来监管南苏丹黄金出口。政府愿做出以下回应：

- 专家们没有从矿业部的正确来源获得所有信息，导致在某些情况下出现矛盾，以及将手工开采与小规模开采混为一谈。
- 专家小组实际上对南苏丹所有现有的矿业法一无所知。实际上，关于南苏丹的勘探和采矿有两份法律文件：2012 年《采矿法》和 2015 年《采矿(矿业权)条例》。专家们只提到了前者。这些法律对投资者是友好的，尽管我们反复出现不稳定，但大量投资者涌入南苏丹就证明了这一点。
- 矿业权是在“Flexi-Cadastre”系统的帮助下授予的，该系统在国际上没有出现腐败现象。它计算特许权的大小和应支付的费用，结果，矿业权授予是基于先到先得的原则，没有偏袒，许多非洲国家仍然没有使用这个系统。
- 鉴于该地籍系统的公平性，已在南苏丹注册了 63 个勘探特许权，其他一些申请仍在评估中。注册的勘探公司来自非洲、澳大利亚、亚洲、欧洲和美国等国家。
- 2016 年 6 月的部长会议决议指示矿业部快速跟踪黄金开采业务，并指示财政部利用所需资金。不清楚专家们第 162 段中的想法是从哪里得到的，即勘探公司不被允许生产黄金，而且目前没有生产许可证，以及第 172 段中有些国际公司以黄金生产作为其勘探补充的想法。
- 手工开采黄金在南苏丹并不违法，它只是未经注册和不受监管，因为它涉及到各自黄金地区的几乎所有健全人的生计。

J. 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关于第 198 至 200 段所述违反旅行禁令的行为，两名政府高级官员，即国防和退伍军人事务部副部长 Malek Ruben Riak Rengu 将军和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司令 Gabriel Jok Riak 将军未经安理会许可旅行，这种说法是没有必要的，因为这两名官员从事的是与和平执行有关的活动，因此正在履行国家职责。此外，他们有权基于人道主义理由旅行。

结论

尽管南苏丹人民正在解决他们的分歧，但专家小组在其报告中试图挑起更多的麻烦和分歧，这既不符合这个国家的利益，也不符合全面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的承诺精神。

尽管仍存在各种挑战，但在执行 2018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因此，该国出现了几个反对派团体。同样，协议中概述的机制已经建立并开始运作。南苏丹的一些盟友前来援助和支持执行协议。

因此，我们呼吁对支持执行和平协议犹豫不决的国际社会成员援助和支持执行该协议。
